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内实施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1362

10位ISBN编号：730118136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金荣 编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起构成了作为全球人权体系基石的“世界人权宪章”。

尽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曾经一度受到忽视，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它开始受到国际社会前所未有的重视。

迄今为止（2010年3月14日），全世界已经有160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

近二十年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经获得了重大发展。

一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发布“一般性意见”，已经让《公约》的含义日渐清晰。

目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经通过并发布了21个“一般性意见”，内容几乎涵盖所有的《公约》权利内容；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建立《公约》个人申诉机制的长期努力也终成正果。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终于于2008年6月18日通过了最后版本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0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日这一天，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该议定书。

因此，《公约》个人申诉机制的建立已经指日可待。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于中国可以说意义重大。

自2001年6月27日加入《公约》后，《公约》已经成为中国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国际标准。

中国政府为了履行《公约》的义务，于2003年6月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首份履约报告。

该报告全面阐述了中国在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以及存在的不足。

在2005年3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4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对中国的首次履约报告进行了审议，中国政府也认真进行了答辩。

委员会最后对中国的首份履约报告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该意见对中国在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对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自2005年审议会议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改革的日益深入，中国在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方面又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无论是在对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健康权的保障方面，还是对住房权和受教育权的保障方面中国都有大量的新的改革措施出台。

很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当初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在都已经成为或者接近成为现实。

内容概要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起构成了作为全球人权体系基石的“世界人权宪章”，其对于中国而言意义重大。

自2001年6月27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后，其已经成为中国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国际标准。

中国政府为了履约，于2003年6月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首份履约报告。

2005年3月，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4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对中国的首次履约报告进行了审议，中国政府也认真进行了答辩。

自该审议会议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改革的日益深入，中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方面又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无论是对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健康权的保障方面，还是对住房权和受教育权的保障方面中国都有大量新的改革措施出台，很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当初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在都已经成为或者接近成为现实。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本书应运而生。

本书在为读者全方位展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内容的同时，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针对中国的“结论性意见”向读者系统介绍了中国在保障具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以及存在的不足，从而既让读者能够对《公约》规定的基本权利、实施机制、国家义务等方面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也让其能对中国在保障具体公约权利方面与公约所存在的差距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约》全貌概览 一、《公约》产生背景及其起草过程 二、《公约》的签字、批准和保留 三、《公约》的主要内容 四、中国与《公约》第二章 人民自决权 一、人民自决权的内容 二、缔约国义务 三、其他国际公约和人权文件对人民自决权的规定 四、结语第三章 国家义务 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家义务的解释及其发展 二、第2条第1款：国家义务的性质和实现方法 三、国家对权利予以限制时所负有的义务 四、国家义务的类型第四章 非歧视原则 一、非歧视原则概念 二、反歧视原则的内容 三、其他全球性及区域性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四、国际与国内案例 五、中国的法律与政策第五章 工作权 一、工作权的概念和发展 二、工作权的要素 三、第18号“一般性意见”对第6条工作权的解释 四、国际与国内案例 五、中国的法律与政策 六、本章小结第六章 社会保障权 一、社会保障权概况 二、社会保障权的内容 三、社会保障权在其他国际公约和人权文件中的体现 四、中国的政策与案例 五、本章小结第七章 家庭、母亲和儿童受保护的權利 一、概述 二、家庭权利 三、婚姻自由 四、母亲的权利 五、儿童权利 六、缔约国义务和国际案例 七、中国的政策与案例 八、本章小结第八章 适足生活水准权之食物权 一、食物权的历史发展 二、食物权的内容 三、食物权在其他国际公约和文件中的体现 四、国家采取行动的实例与案例 五、中国的政策与案例第九章 适足生活水准权之住房权 一、适足住房权的内容 二、适足住房权的国家义务 三、国际案例 四、中国的政策与案例 五、本章小结第十章 健康权 一、健康权的历史发展 二、健康权的定义及内容 三、其他国际公约中的健康权 四、健康权的国际案例 五、健康权的中国政策和案例 六、本章小结第十一章 受教育权 一、受教育权的内容 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件中的受教育权 三、国际案例 四、中国的政策与案例 五、本章小结第十二章 文化权 一、文化权的内容 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或文件中的文化权 三、国际案例与国家行动 四、中国的政策与案例第十三章 《公约》执行机制 一、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机制概况 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三、《公约》的报告制度 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申诉与调查机制 五、《公约》在缔约国的实施附录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附录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附件三 参考文献相关网址

章节摘录

早在1945年联合国制宪会议上就曾有不少学者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在《联合国宪章》中包括一个人权法案，但是这个建议没有被采纳。

《联合国宪章》仅对人权作出了比较原则性的规定。

例如，《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第1条第3款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此外，《宪章》的其他条款（第13条、第55条、第56条、第62条、第68条和第76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但是，《宪章》既没有列举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体内容，也没有规定联合国会员国的具体义务。

因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从1947年开始着手制定“世界人权宪章”，并决定首先起草一个没有法律拘束力的宣言，然后再制定一个公约以及一个关于实施措施的文件。

（一）从制定一个人权公约开始两个国际人权公约是在《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的基础上起草的。

《宣言》于1948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

《宣言》由序言和30条条文所组成：从第3条到第21条，《宣言》规定了大约18项公民和政治权利；从第22条到第27条，《宣言》规定了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工作权、同工同酬的权利、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享受健康生活水准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等。

就在《宣言》通过的当年，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将起草人权公约和执行公约措施的准备工作作为其议事日程的首要事项。

最初，联合国计划制定一个一般性国际人权公约以便使《宣言》中的人权规定成为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法律规则。

但是，在公约起草工作开始时正是“冷战”初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人权的性质和内容上存在严重分歧。

西方国家认为只有公民和政治权利才是真正的人权，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是人权。

然而社会主义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坚持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编辑推荐

《国内实施读本》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